

2023 年度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授权，履行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3)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

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

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10)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

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14) 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15)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17)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8)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

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财政核拨	7
泰宁县基层自然资源所	财政核拨	20
泰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14
泰宁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3
泰宁县矿产资源站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城规划建设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根据授权，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

（二）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

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地质矿产勘查专

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十三）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

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十四）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7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8
九、其他收入	14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49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8.2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6269.34	支出合计	6269.34
------	---------	------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269.34	751.34	4070.00	0	0	0	0	0	0	1448.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8	115.58	0	0	0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8	115.58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5	77.05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8.53	38.53	0	0	0	0	0	0	0	0	0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9	25.49	0	0	0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9	25.49	0	0	0	0	0	0	0	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9	25.49	0	0	0	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0.00	0	4070.00	0	0	0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0.00	0	4070.00	0	0	0	0	0	0	0	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850.00	0	3850.00	0	0	0	0	0	0	0	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00	0	220.00	0	0	0	0	0	0	0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8.27	610.27	0	0	0	0	0	0	0	1448.00	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58.27	610.27	0	0	0	0	0	0	0	1448.00	0
2200101	行政运行	1968.18	520.18	0	0	0	0	0	0	0	1448.00	0
2200150	事业运行	90.09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269.34	710.59	5558.7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8	115.5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8	115.5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5	77.0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3	38.5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9	25.4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9	25.49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9	25.49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0.00		4070.0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0.00		4070.00	0	0	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850.00		3850.00	0	0	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00	0	220.00	0	0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8.27	569.52	1488.75	0	0	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58.27	569.52	1488.75	0	0	0
2200101	行政运行	1968.18	486.15	1482.03	0	0	0
2200150	事业运行	90.09	83.37	6.7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70.0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7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0.2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4821.34	支出合计	4821.34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1.34	710.59	4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8	115.5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8	115.5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5	77.0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3	38.5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9	25.4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9	25.4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9	25.49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0.27	569.52	40.7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10.27	569.52	40.75
2200101	行政运行	520.18	486.15	34.03
2200150	事业运行	90.09	83.37	6.7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70.00	0	40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0.00	0	40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070.00	0	407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850.00	0	385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00	0	22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51.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21.3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10.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18
30101	基本工资	208.36
30102	津贴补贴	80.71
30103	奖金	176.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19.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2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3
30201	办公费	14.85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4110.75	40.75	4070.00	0.00	项目法
泰宁 县自然 资源局	奖励性 绩效高 出部分		1	奖励性绩效 高出部分			6.72	6.72	0		项目法
泰宁县 自然资 源局	土地开 发支出	依据《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27号）、《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	1	耕占平衡及增 减挂钩 2000 万，报批费 1400 万（龙湖 工业园区、城 西商服地块、 南会文化中 心、古城旅游 基础设施等），	2023 年预计 耕地占补平 衡 250 亩，增 减挂钩 20 亩、 报批费用及 自然资源局 本局控制编 制及城市设 计编制、全省		3850.00		3850.00		项目法

		施方案》（闽政办【2021】25号）、《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明电【2022】8号）等有关规定。		自然资源局其他项目资金450万。	测量标志普查和保护工作及其他专项费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办公用品采购		1	2023年政府采购			29.23	29.23			项目法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出让业务费	依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土地出让业务费	相关土地出让业务经费		220.00		220.00		项目法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服务		1	2023年政府采购服务			0.00				项目法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违法用地测量费		1	违法用地测量费	1、自然资源执法单位、违法用地当事人、实地勘测		4.8	4.8			项目法

					技术单位三方对涉嫌违法用地范围进行实地测量，现场采集涉嫌违法用地范围拐点坐标，并将其测绘或转绘于工作底图上，同时套和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2、矿产资源储量调查、新增、核减等工作。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6269.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7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4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269.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194.54 万元、项目支出 4074.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51.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71 万元，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泰宁县自然资

源局日常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5 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基层所、25 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矿产资源站及城乡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3 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基层所、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矿产资源站及城乡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9 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基层所、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矿产资源站及城乡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等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四）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520.18 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基层所、监察大队、等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五）22001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90.09 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矿产资源管理站及城乡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等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0 万元，降低 24.0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泰宁县自然资源局日常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6 土地开发支出 3850 万元。主要用于耕占平衡及增减挂钩，报批费，自然资源局其他项目资金支出。

（二）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卫片执法检查及其他专项和业务费等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持平。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10.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2.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持平。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074.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土地开发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850	
	财政拨款：		38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3 年预计耕地占补平衡 250 亩，增减挂钩 20 亩、报批费用及自然资源局本局控制编制及城市设计编制、全省测量标志普查和保护工作及其他专项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区群众人均收入增加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	250 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12 个月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县域耕作条件	250 亩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满意度	1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0	
	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相关土地出让业务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充耕地成本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新增耕地面积	250 亩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质量	8 等级
		时效指标	12 个月完成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数量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质量的平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满意度	100%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8	
	财政拨款：		4.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自然资源执法单位、违法用地当事人、实地勘测技术单位三方对涉嫌违法用地范围进行实地测量，现场采集涉嫌违法用地范围拐点坐标，并将其测绘或转绘于工作底图上，同时套和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矿产资源储量调查、新增、核减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动态管理的矿山数	3个
		质量指标	按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验收通过率	90%
			违法用地查处率	75%
		时效指标	反应项目的存续和执行效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秩序（违法用地查处不到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件不予收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县域耕作条件	250亩
		生态效益指标	回采率达到设计要求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满意度	100%
--	-------	-----------	---------------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8 万元，降低 37.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的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差旅费等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77.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4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